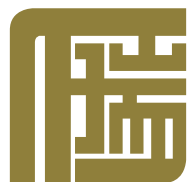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
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OBLE CENTURY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仁瑞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22)

配售債券

本公佈乃本公司根據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及上市規則第13.09(2)
(a)條而作出。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十二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
有關設立債券發行計劃以發行債券。根據配售協議，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委任配售
代理及配售代理已有條件同意作為債券的配售代理人，並按最大努力基礎促使承
配人（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於配售期內任何時間認購本金總額最多為50,000,000
港元之債券。

本公佈乃本公司根據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及上市規則第13.09(2)
(a)條而作出。

配售佣金： 本公司須就配售事項向配售代理支付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成功向承配人配售之債券配售價總額2%之配售佣金。

配售佣金乃由本公司與配售代理經參考配售事項之規模、當前及預期之市況以及可供配售代理促成承配人的時間後公平磋商而釐定。董事認為，就配售事項應付的配售佣金屬公平合理。

先決條件： 配售事項及配售協議項下配售代理有關發行各批債券之義務均須待以下條件獲達成（或豁免，視乎情況而定）後，方可作實：

- 本公司已履行其於配售協議項下須於有關債券發行日期或之前履行之所有義務，且本公司之聲明及保證於發行日期在所有方面均屬準確；
- 自配售協議日期起概無發生以下事項：
 - (i) 本公司狀況（財務或其他狀況）出現任何變動，或涉及潛在變動之任何發展，而配售代理合理判斷為會重大損害或可能重大損害債券價值；

(ii) 國家或國際財務、政治或經濟狀況或外幣匯率或外匯管制出現任何變動，而配售代理合理判斷為可能重大損害發行、發售、銷售或分銷債券任何相關債券之成功；

- 本公司已取得發行有關債券之必要內部批准，且本公司已遵守交易文件及所有相關法律及指示，並已取得將予發行之債券及履行其條款所需之任何法院、政府部門或其他監管機關之所有同意及批准；及
- 已向配售代理交付配售代理可能合理要求就發行有關債券而言屬相關之有關意見、文件、證書及資料。

配售完成：

配售事項可分批完成。受本公司及配售代理各自於配售協議項下之終止權利以及上述先決條件之達成（或豁免）所規限，各批次之配售事項將於相關債券認購函件所載之日期（或配售代理與本公司可能書面協定之有關較後時間及日期）完成。

終止：

本公司可透過於配售期屆滿前預先向配售代理發出一個月通知，全權終止配售協議。

配售代理可在合理認為出現以下各項時，透過於配售期之屆滿日期前任何時間發出書面通知終止配售協議所載之安排：

- (i) 配售代理得悉配售協議所載之任何保證及陳述遭違反或出現任何事件致使於任何重大方面變得失實或不正確，或本公司未能履行配售協議之任何承諾或協定；
- (ii) 倘任何先決條件於配售期屆滿當日或之前未獲達成或獲配售代理豁免；
- (iii) 國際或地方監管、財政或經濟狀況或貨幣匯率或外匯管制出現任何變動或任何發展（當中涉及潛在變動），其因此而認為很可能會嚴重損害債券計劃順利進行及／或致使不可能根據交易文件之條款完成配售事項或交付債券予承配人或前述事宜變得不切實際；

- (iv) 發生或將會發生任何事件或任何事件之發展，其對本公司之一般事務、管理、業務、財務、貿易或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超出配售代理控制之任何影響中國或香港之不可抗力事件，其將很可能對完成配售事項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v) 中國或香港之任何法院或其他主管機關實施或將會實施任何新法例或對現行法例或現行法例之詮釋或應用有任何變更，其嚴重影響債券計劃之履行或實行。

於配售協議終止後，本公司及配售代理之所有責任將告終止，惟有關終止將不會影響於終止時或於其後產生與於終止前發生之任何行動或遺漏或指稱行動或遺漏有關之任何權利或責任。

監管法律： 配售協議須受香港法律規管，並按其詮釋。

債券之主要條款

本金總額： 最多為50,000,000港元

到期日： 相關債券發行日後兩年

利率：	每年4厘，須自發行日後之下一個利息支付日起直至相關債券之到期日止，每六個月於每年六月三十日及十二月三十一日（各為「利息支付日」）支付
發行價：	債券本金額之100%
形式及面值：	債券以記名形式發行，並以每份1,000,000港元或其後以100,000港元的完整倍數作計值單位
可轉讓性：	於本公司辦事處向本公司交回代表將予過戶之有關債券之相關證書，連同已妥為填妥及簽立之認可轉讓表格後，債券可全部或部分轉讓
所有權：	除法律另有規定外，各註冊債券持有人在所有情況而言須被視為絕對擁有人（不論是否有款項過期未付及不論是否存在就有關債券所發出證書之任何擁有權、信託或其任何其他權益或任何書面通知，或證書遭盜竊或遺失）亦無人將會因以此方式對待有關持有人而須承擔責任
違約事件：	倘發生文據之條款及條件所規定之任何違約事件及有關事件持續，則任何債券持有人可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以宣佈債券即時到期及應付，而向本公司發出有關通知後，該等債券將即時到期及應付，並須由本公司按其本金額連同應計未付利息支付

地位： 債券構成本公司之直接、非後償、無條件及無抵押責任，彼此之間將於所有時間享有同等地位及並無任何優先級別或優先次序。除適用法例之強制性條文可能規定之有關例外情況外，本公司於債券下之付款責任須於所有時間至少與本公司所有其他現有及日後無抵押及非後償責任擁有同等地位

到期時之贖回價： 債券將於適用之到期日按本金額贖回

上市： 將不會申請債券上市

配售事項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集團主要從事船舶租賃、貿易、借貸及融資租賃。

假設債券獲悉數配售，經扣除（其中包括）配售佣金、法律及專業費用、顧問費以及有關配售事項之其他成本及開支後，發行債券之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48,400,000港元。本公司擬將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董事會認為，配售事項為本集團提供籌集資金之合適機會。此外，配售事項將不會導致對現有股東之股權造成任何攤薄影響。

鑑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配售事項提供加強本集團流動資金狀況之良機，且配售事項之條款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

配售事項須待（其中包括）配售協議所載條件獲達成後，方告完成。因此，配售事項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債券」	指	將根據配售協議配售並將由文據設立之本公司將予發行本金總額最多為50,000,000港元之兩年期4.0厘非上市債券，或（視乎情況需要）可能轉讓或指讓予任何第三方之任何部分本金額
「債券持有人」	指	其姓名就債券登記於債券持有人登記冊內之人士
「營業日」	指	持牌銀行一般於整段正常營業時間內開門營業之日（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除外）
「證書」	指	列明以債券名義登記之證書
「本公司」	指	仁瑞投資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相同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且根據上市規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任何第三方人士或公司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
「文據」	指 本公司將以平邊契據方式簽立並構成債券之文據（可作出配售代理可能同意之有關修訂）連同時間表（根據文據不時作出修訂）及根據文據（經不時修訂）簽立及訂明為補充文據之任何其他文件
「發行日」	指 相關債券發行之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承配人」	指 配售代理或其代理將促使或（視乎情況而定）應已促使其認購債券之任何人士或實體，就配售事項而言，承配人將不少於六名及不多於50名，且將為專業投資者及獨立於本公司及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配售事項」	指 按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之基準按私人配售方式向選定之獨立機構及私人投資者發售登記形式之債券

「配售代理」	指	峰滙金融集團有限公司，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5類（就期貨合約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就債券之配售事項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四月十二日之配售協議
「配售完成」	指	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完成認購債券
「配售期」	指	自配售協議日期起至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可能以書面協定之其他較長期間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每股面值0.02港元之股份
「股東」	指	已發行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交易文件」	指	配售協議、文據、債券之條款及條件以及證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仁瑞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鄭菊花女士

香港，二零一九年四月十二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鄭菊花女士及陳志遠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萬國樑先生、余伯仁先生及季志雄先生。